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5/00-01 號文件

2000 年 11 月 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分別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作出修訂，藉以 ——
 - (i) 賦權原訟法庭在任何人因販毒罪行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指明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而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該人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的情況下，就該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押記令(附表 1 第 2 及 7 條和附表 2 第 2 及 6 條)；
 - (ii) 賦權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在任何人因販毒罪行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指明罪行而被有關方面提起訴訟但卻已潛逃，而有關方面已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但無結果的情況下，向該人發出沒收令(附表 1 及 2 第 3(a)條)；
 - (iii) 賦權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訂定一段期間，規定任何人須在該段期間內按沒收令的規定繳付有關款項(附表 1 第 6 條和附表 2 第 5 條)；
 - (iv) 規定任何人須就屬於限制令或抵押令／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提供有助評定該財產價值的資料；並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上述命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和附表 3 第 3(b)(ii)及(iii)條)；
 - (v) 增訂一項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可變現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情況下，

仍然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附表 1 第 10(a)、(b)及(d)、11(b)及 13 條，以及附表 2 第 9(a)、(b)及(d)、10(b)及 11 條)；及

(vi) 提高若干罪行的罰則；

- (b)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廢除該條例第 4(4)條，使若干為決定任何人有否從販毒獲利，以及為評定所獲利益的價值而作出的法定假設，亦適用於被裁定犯了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附表 1 第 4 條)；及
- (c)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 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12 條和附表 3 第 1 及 2 條)。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3/1/8(G) Pt.27)。

首讀日期

3. 2000 年 11 月 1 日。

背景

4. 當局曾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下稱“1999 年條例草案”)。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 1999 年條例草案。但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1999 年條例草案並未制定成為法例，並隨上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意見

5. 本條例草案與 1999 年條例草案在內容上大致相同，只是撤銷了在被告財產總值不超過 50 萬元的情況下，便無須委任接管人變現財產的建議。我們已致函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撤回該項建議的理由。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當局提交 1999 年條例草案後，曾收到司法機構政務長及一些金融機構的意見，當局主要因應該等意見撤回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又解釋，司法機構政務長清楚表明，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可按要求接管資產，但不應牽涉在變現資產的事宜，而金融機構則關注變現該等資產的費用及實際安排。

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索究、限制和沒收來自販毒罪行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指明罪行的得益。條例草案分別對該兩條條例作出修訂，藉此進一步加強該等條例中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和反清洗黑錢的條文的效用。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了解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詳情。

7. 本部除了就此報告第 5 段所述事宜向政府當局查詢外，亦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技術上的事宜。有關往來函件的副本隨附於後，供議員參閱。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會計師公會、金融界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各方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上，就有關建議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整體原則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對兩項事宜感到關注：首先，有關方面須提出何種證據，始能確立某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可變現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情況下，仍然處理該項財產，因而犯了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罪行；其次，若干擬議罰則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力。

結論

10. 由於本條例草案與 1999 年條例草案大致相同，加上有關各方先前曾就 1999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表示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 年 11 月 1 日

NCR 3/1/8(G)

2867 2748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本年十月十六日的來信。有關來信所提問題，現答覆如下：

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3(b)條

建議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3(17)條和建議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8(10)條，旨在容許即使在有關的販毒罪行/指明罪行已被廢除的情況下，針對已死或已潛逃被告而發出的沒收令申請(及任何其後執行的沒收令)仍可繼續生效。

第 405 章附表 1 以前指明的罪行為《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7(1)條“管有危險藥物作非法販運用途”(已於一九九二年廢除)及第 405 章第 25 條“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在一九九五年修訂)。目前仍有個案是有關人士被落案起訴前一項罪名但其後潛逃。由於這項罪行並

不包括在現有第 405 章附表 1，如無建議的修訂，則針對已潛逃人士的沒收令的申請便不能進行。建議的第 405 章第 3(17)條和建議的第 455 章第 8(10)條將增強沒收機制的全面性，因為建議條文適用於日後第 405 章附表 1 或第 455 章附表 1 或 2 所載的罪行被廢除的情況。

附表 1 第 8 條和附表 2 第 7 條

關於是否適宜容許所涉財產的持有人討回他在確定該財產的價值時所承擔的費用，由於建議要求所涉財產的持有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述明有關財產的價值，有關人士為符合該條文而需付的費用應極少(如有的話)。再者，建議的條文主要只用於要求銀行提供限制令中所指帳戶的當前結餘，而預計這種要求會迅速獲得執行及無須費用。

建議的第 405 章第 10(15)條和建議的第 455 章第 15(15)條針對的是限制令指明的對象，這些人士雖然知道已發出限制令，但仍蓄意違反該令，處理可變現的財產。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這項條文進一步加入思想的元素。

附表 1 第 9 條和附表 2 第 8 條

上述有關附表 1 第 8 條和附表 2 第 7 條的答覆在這裏同樣適用。

已失效的《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0 和 11 條及附表 2 第 9 和第 10 條

1999 年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0 和 11 條及附表 2 第 9 和 10 條有關變現根據沒收令所討回的財產不多於訂明的數額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需要予以刪除。撤回這項建議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去年提交草案後，我們收到司法機構政務長和一些金融機構的意見。簡單來說，司法機構政務長清楚表明，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可應要求接收資產，但不應涉及資產變現事宜。金融機構則對變現這類資產的費用和實際安排表示關注。

附表 2 第 2 條

關於選擇“當”及“凡”的字眼問題，翻閱第 455 章的內文便可發現，“凡”字十分常用，例如第 3(5)、(6)、(15)條；第 4(5)、(6)、(9)、(10)條；第 8(1)、(3)(b)(c)、(7A)、(7B)及(7C)條。附表 2 第 2 條不論用“當”

或“凡”，都不會影響有關建議的實質內容。

希望上述答覆可以解答你的問題。

禁毒專員

(李美美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古樹鴻先生)
海關關長(經辦人：黃慧安女士)

(譯文)

本函檔號：LS/B/5/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 3 頁)

傳真號碼：2521 7761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政府合署
高座 30 樓
保安局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莊女士：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現謹請閣下澄清下述和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修訂：附表 1

第3(b)條

為何有需要提述先前曾於附表 1 中指明的罪行？

該等罪行為何？

第 8 條

在擬議條文第 10(12)條中容許有關財產的持有人收回因確定該財產的價值而招

致的費用(如有)，是否可取之舉？

在擬議條文第 10(15)條中，按照“有合理理由懷疑”的規定增訂多一項精神要素，是否可取的做法(比照第 25 條的擬議修訂)？

第 9 條

在擬議條文第 11(9)條中容許有關財產的持有人收回因確定該財產的價值而招致的費用(如有)，是否可取之舉？

在擬議條文第 11(12)條中，按照“有合理理由懷疑”的規定增訂多一項精神要素，是否可取的做法？

已失效的《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 1 第 10 及 11 條

上述已失效的條例草案的附表 1 第 10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就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訂明款額的情況下作出財產變現訂立規定。第 11 條則規定作出一項相應修訂。然而，本部發現在是次提交的條例草案中已略去上述兩項擬議條文。在條例草案中略去該等條文的原因何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附表 2

第 2 條

應否以“When”取代該條文中的“Where”？

第 3 條

為何有需要提述先前曾於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

該等罪行為何？

第 7 條

在擬議條文第 15(12)條中容許有關財產的持有人收回因確定該財產的價值而招致的費用(如有)，是否可取之舉？

在擬議條文第 15(15)條中，按照“有合理理由懷疑”的規定增訂多一項精神要素，

是否可取的做法？

第 8 條

在擬議條文第 16(9)條中容許有關財產的持有人收回因確定該財產的價值而招致的費用(如有)，是否可取之舉？

在擬議條文第 16(12)條中，按照“有合理理由懷疑”的規定增訂多一項精神要素，是否可取的做法？

已失效的《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

上述已失效的條例草案的附表 2 第 9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就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訂明款額的情況下作出財產變現訂立規定。第 10 條則規定作出一項相應修訂。然而，本部發現在是次提交的條例草案中已略去上述兩項擬議條文。在條例草案中略去該等條文的原因何在？

謹請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檔案“B”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2000年10月16日